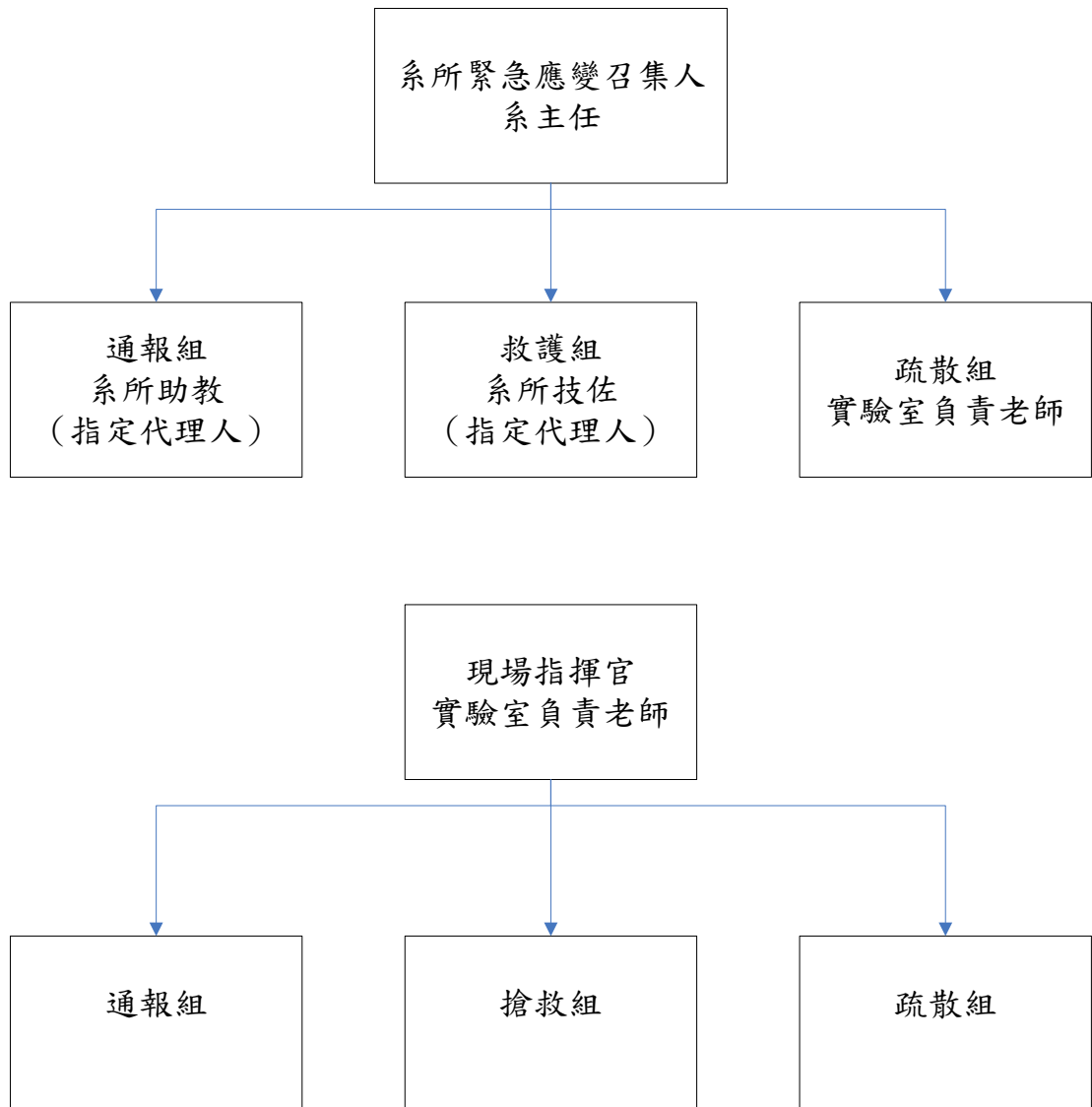


南臺科技大學 _____ 系緊急應變計畫

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環境安全衛生室制訂
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系所現況擬定實驗室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組織體系如圖一所示，系所應變小組成員之工作內容如表一所示。



圖一 系所實驗室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組織體系圖

表一：應變小組成員之工作內容

任 務 分 組	工 作 內 容
系主任 應變小組召集人	1. 視災害搶救之需要於現場指揮救災程序。 2. 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掌握。 3. 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4. 緊急狀況的警報發佈及通報現場處理狀況。
系所助教 通報組	1. 災害防救人事與通報之相關業務。 2. 支援救護組傷患之運送。 3. 其他上級長官交辦事項。
系所技佐 救護組	1. 現場傷患急救及協助送醫。 2. 對校級醫療支援之聯絡事宜。 3. 緊急應變所需防護器具之提供。
疏散組（由事故現場負責老師擔任）	1. 協助災變分析與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護救災器材之提供。 2. 專業與技術之提供、支援。 3. 現場救災、狀況控制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搶救、洩漏、遮斷與修護） 4. 緊急狀況發生時之人員疏散引導並管制人員進出。 5. 其他上級長官交辦事項。

第二條 緊急通告與通報程序

(一) 緊急通報程序

1. 發現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就近通知相關人員或告知系所單位辦公室災害現場之狀況。
2. 系所單位辦公室人員應告知系所單位教職員工生緊急狀況，並依狀況通知相關之救援單位（如緊急逃生路線圖所示）。
3. 如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當地主管機關。
4. 發生事故後，系所單位應於十二小時內向本校環安室報告，環安室接獲報告後，即依相關法令規定，逕向有關機關報備並做成處理記錄。
5. 緊急聯絡電話：
 - 環安室 06-2533131 轉 1900
 - 總務處 06-2533131 轉 2310
 - 保健室 06-2533131 轉 2230

警衛室（前） 06-2533131 轉 2336

警衛室（後） 06-2533131 轉 2337

奇美醫院 06-2812811

成大醫院 06-2353232

(二) 緊急通報內容

當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務必採用最短、最有效的告知方式，以爭取時效並清楚告知，若能於事先擬訂制式之通報詞，以供相關人員練習，較可避免緊急時，因慌張而將通報內容掛一漏萬，造成延誤或導致更嚴重的後果。下列為緊急通報內容應包含之事項；提供針對不同的通報對象，供參考的通報詞範例。

- 1.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 2.通報事故發生時間。
- 3.事故發生地點。
- 4.事故狀況描述。
- 5.傷亡狀況報告。
- 6.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 7.可能需要之協助。
- 8.其他。

(三) 緊急通報方式

- 1.喊叫。
- 2.電話。
- 3.傳真。
- 4.廣播。
- 5.其他可靠、快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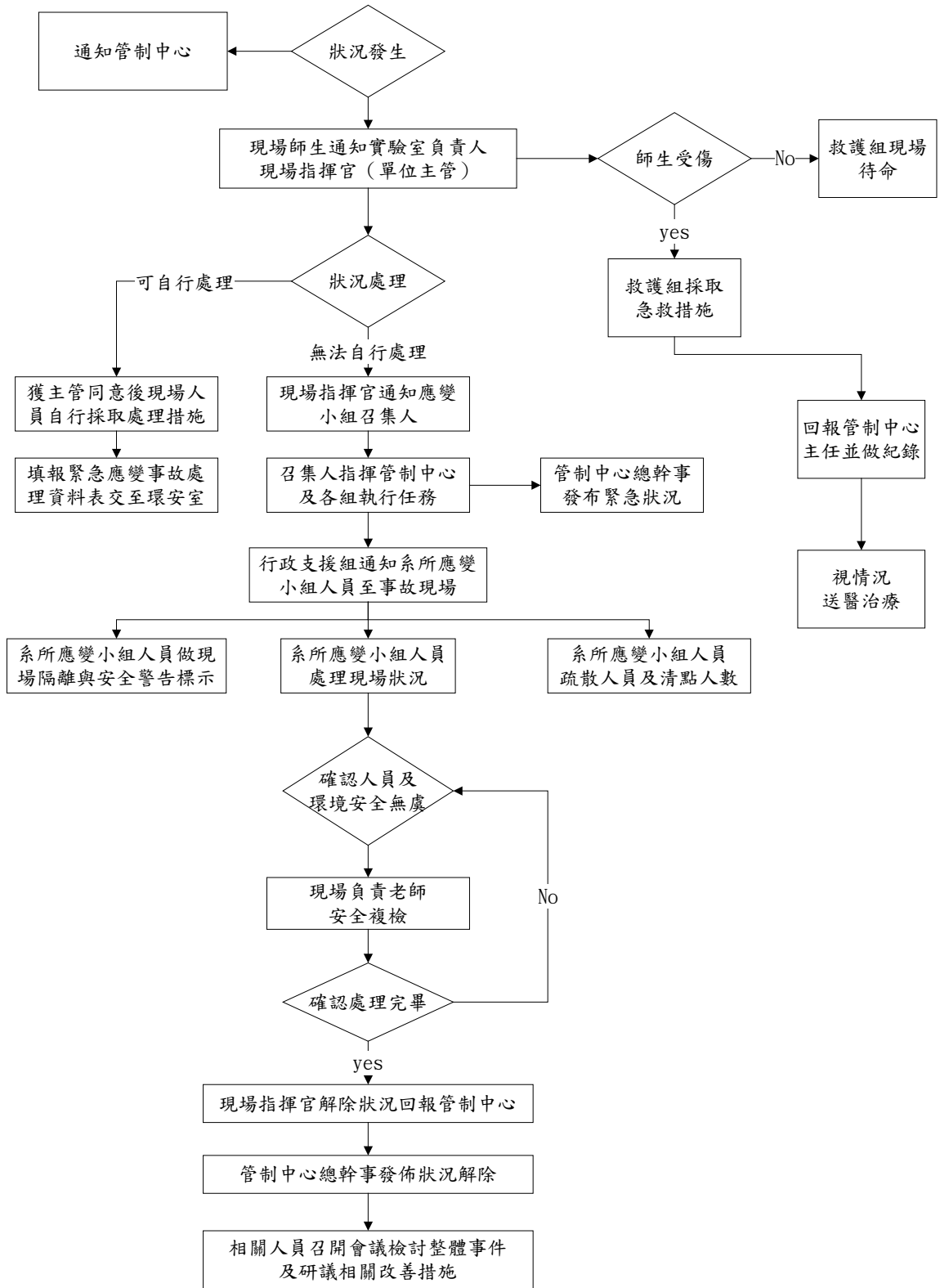
第三條 緊急應變步驟

依本校現況擬定緊急應變步驟流程圖如圖三所示。

第四條 緊急應變器材

目前本系有下列各種緊急應變器材：

- (一) 消防器材：滅火器、消防砂、警報系統。
- (二) 防護器材：緊急沖淋設備、防護面罩、防護眼鏡、防毒口罩、防護衣、防護手套。
- (三) 急救應變器材：急救箱、簡易擔架、氧氣呼吸器、自動呼吸急救器。



圖二 緊急應變步驟流程圖

第五條

緊急疏散規劃

系所緊急疏散依下列原則來規劃：

- 一、各實驗室應定期檢查各項逃生設備（如：緊急照明燈、安全門等設施）是否維持正常狀態。
- 二、疏散路線分採兩條不同動線規劃為宜，以避免因人員過多擁擠，延誤疏散時間。
- 三、依各系所相關建築擬訂緊急疏散路線圖（如圖三）來進行疏散演練。

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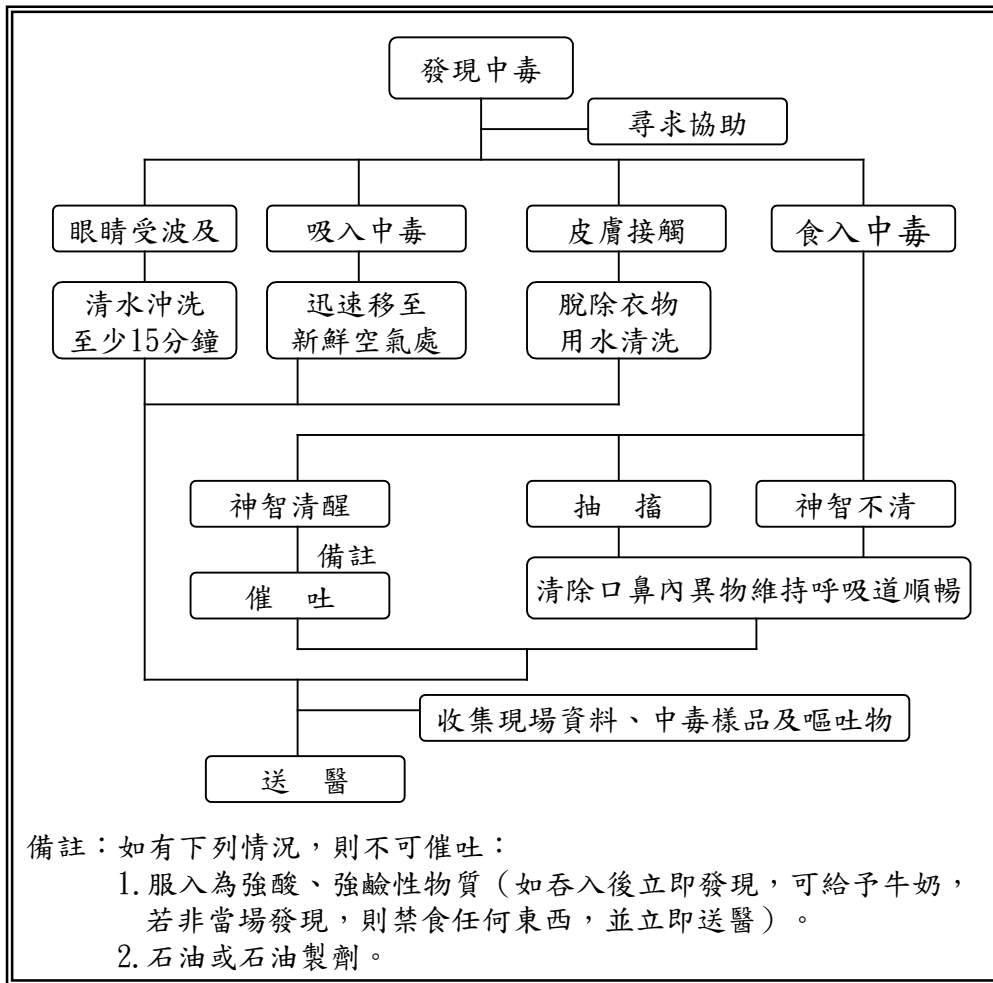
處理原則與方法

一、急救處理原則

- (一) 立即搬離暴露源。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 (二) 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 (三) 清除暴露的毒化物。
- (四) 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 (五) 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 (六) 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 (七)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 119 求助。
- (八) 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二、急救處理方法

- (一) 救護人員到達前，請參照「現場急救與處理流程」中，不同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二) 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之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中，「四、急救措施之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參考附件〉。

(三) 解毒劑、拮抗劑〈Antidote〉：解毒〈拮抗〉劑的原理有許多種，但其目的都一樣，是要將已進入體內毒物所引起之毒性降低，如進入體內之金屬與金屬拮抗劑形成可溶性之金屬化合物，進而由腎臟排出。但必須注意的是解毒〈拮抗〉劑亦是一種藥物，是在中毒後才使用，絕不可在未中毒前先使用。

三、代表性毒化物中毒之現場急救

(一) 腐蝕性之酸：

1. 脫去污染衣物，以清水沖洗污染區域。
2. 如食入，不可催吐及洗胃；給患者飲水，但不可使用中和劑。
3. 立即送醫。

(二) 腐蝕性之鹼：

1. 脫去污染衣物，以清水沖洗污染區域。
2. 用水漱口〈如經口食入〉，減少黏膜刺激。
3. 不可催吐、洗胃及用酸中和。

4.立即送醫。

(三) 氫氟酸：

1.立即用清水清洗受暴露區域，並除去受污染之衣物。

2.在接觸區塗抹葡萄糖酸鈣軟膏〈calcium gluconate〉，使氟變成不溶之氟化鈣，因而減少進入體內的機會。

3.立即送醫。

(四) 四氯化碳：

1.除去受污染衣物，以水、肥皂清洗受污染區。

2.如吞入且病人清醒，則催吐。

(五) 甲醇：

1.如在口服暴露2小時內，且病人清醒，則催吐。

2.立即送醫。

3.石油製劑及環狀碳氫化合物：

4.除去污染衣物，以水及肥皂清洗受污染之皮膚。

5.立即送醫。

圖三 _____棟 _____系逃生平面圖及緊急疏散路線

